

113 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 11「政策宣導」之方案 11-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協助各就學區宣導講師瞭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
- (二)增進各就學區宣導講師對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九年級學生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工作之瞭解，以強化適性入學輔導工作。
- (三)各區宣導經驗之分享，互相觀摩學習增能。

三、宣導講師培訓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承辦單位：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執行策略

- (一)全國統一培訓，並提供全國一致性的宣導講綱予宣導講師到校宣講，以掌握宣導成效。
- (二)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有效推展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入學輔導工作。
- (三)訂定宣導推動與管考策略，全面掌握宣導成效。

五、宣導講師培訓辦理方式及對象

(一)分為北區、中區及南區(計 3 場次)宣導講師培訓。

(二)教育部國教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講師參與培訓方式如下：

1、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承辦人 1 至 2 名。

(2)高級中等學校講師：以行政區域內高級中等學校校數核算，15 校以下，薦送 3 至 6 名；16 校至 30 校，薦送 5 至 8 名；30 校以上，薦送 8 至 12 名；其中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講師應佔薦送名額 50%以上。

(3)國民中學講師：以行政區域內國中校數，採每 3 校應薦送 1 名講師

(以無條件進位法推算)方式計算。

(4)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得重複於上開(2)、(3)採計校數。

2、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優先參訓，名額如不足，再由教育部國教署遴派參訓。

(三)辦理場次及時間如下表：

場次	時間	參加對象(縣市)	培訓人數	地點
中區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臺中市 南投縣、彰化縣 雲林縣、金門縣	230 人	待招標
北區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臺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桃園市 宜蘭縣、花蓮縣 連江縣	230 人	待招標
南區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	230 人	待招標

(四)實施方式：以專題演講、實務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詳如課程表。

(五)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推薦宣導講師，並轉知所推薦之宣導講師，請其至網路線上報名。

2、報名方式：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宣導講師，請至本會網站(<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c>)報名，俾利安排後續相關事宜。

3、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電話：049-2332110，分機 1230 葉小姐，分機 1231 黃小姐。

(六)為提升宣導知能、落實宣導工作，宣導講師務必全程參加培訓，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證明書(缺席達 1 小時以上者，則不核發證書)。

六、宣導講師到校宣導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成立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團，並於期限內安排宣導講師至轄屬各公私立國中進行宣導。

(一)宣導時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宣導對象：全國各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可合併辦理)。

(三)宣導講師：各校辦理說明會邀請之宣導人員，請優先遴聘參與本實施計畫培訓之宣導講師，或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可之人員。

(四)教育部國教署預定於 113 年 1 月底前，編製相關宣導資料，送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指定之學校，提供各校宣導說明會使用。

(五)成效檢核：

1.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彙整辦理情形，填報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2.各校宣導工作辦理之績效，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七、經費與差假

(一)培訓講師部分

1.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專款補助。

2.本活動供膳宿，出席人員請給予公(差)假，往返旅費請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支。

(二)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安排宣導講師到校宣導部分

1.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2.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統計轄區內各國中校數，每校補助新臺幣 4,000 元，報教育部國教署請款轉撥各校辦理。

3.本項宣導活動經費支用標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於各校完成宣導後，填妥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八、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九、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 課程表(第 1 天)

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11 月 28 日(星期二)、12 月 4 日(星期一)

場次：分中區、北區及南區(計 3 場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40 10：10	報到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國立中興高中)團隊	
10：10 10：3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中興高中陳校長漢銘	
10：30 12：00	適性入學管道介紹及 宣導注意事項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 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12：00 13：00	午餐	國立中興高中團隊	
13：00 13：50	專業群科簡介	教育部國教署	
13：50 14：50	技職傾向學生 入學管道介紹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 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14：50 15：10	休息	國立中興高中團隊	
15：10 16：00	學習區完全免試 入學管道及以群招生 介紹	教育部國教署	配合政策宣導： 試辦 「以群招生」
16：00 17：30	各縣市宣導講師研討 製作公版宣導簡報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宣導講師群	依就學區分組
17：30 18：00	休息及活動 (住宿準備)	國立中興高中團隊	
18：00 20：00	晚餐	國立中興高中團隊	

113 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 課程表(第 2 天)

日期：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1 月 29 日(星期三)、12 月 5 日(星期二)

場次：分中區、北區及南區(計 3 場次)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00 08：20	報到	國立中興高中團隊	
08：20 09：10	五專免試 入學管道介紹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09：10 10：00	藝術才能班 入學管道介紹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10：00 10：10	休息	國立中興高中團隊	
10：10 11：00	體育專長學生 入學管道介紹	教育部體育署	
11：00 11：50	各就學區公版簡報 分享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宣導講師群	
11：50 12：1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中興高中陳校長漢銘	
12：10 13：30	午餐	國立中興高中團隊	
13：30 17：00	經驗分享及交流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宣導講師群	
17：00	快樂賦歸	國立中興高中團隊	

**113 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宣導講師到校宣導成果報告表**

機關名稱：_____

校名	宣導日期	參加人數	講師姓名
◎ 合計：_____場次 ◎ 參加人數：_____人次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